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 (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24) 整改公示

根据《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对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2号有一米线餐馆，油烟污染严重，将餐余垃圾排进下水道；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烧烤城油烟扰民；(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060024)的相关整改情况进行复核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1. 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2号有一米线餐馆，油烟污染严重，将餐余垃圾排进下水道；
2. 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烧烤城油烟扰民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通过整改，确保所反映餐饮饭店全部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，定期清洗确保净化效果良好，杜绝油烟超标排放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米线餐馆问题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处饭店巡查执法力度，继续坚持夜间执勤制度，检查该店经营过程中油烟排放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，并对店铺周围卫生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落实好“门前五包”，杜绝将餐厨垃圾倒入下水道行为发生。

3. 恒星路烧烤城问题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巡查执法

力度，坚持夜间执勤制度，对该烧烤城进行巡查整治，检查各经营业户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，并督促相关经营业户对设备定期进行清洗，保持良好净化状态，避免经营过程中出现油烟污染扰民情况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执法人员加强了对该店的检查力度，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店油烟超标排放情况，店铺周围卫生状况良好。

3. 2019年8月组织烧烤城内19家经营业户重新进行第三方检测，检测结果合格，烧烤城内统一建立清洗台账并组织业户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理，现场检查各店铺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使用且净化效果良好，未发现油烟超标排放情况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。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巨文东

联系电话：0533-6412070

联系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91号

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0月24日

